



### 三、小微企业证明材料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复旦大学）的（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单人低床家具组合（含衣橱、蚊帐架、写字台含书架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35943.3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85.4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单人加长低床家具组合（含衣橱、蚊帐架、写字台含书架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35943.3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85.4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单人高床家具组合（含衣橱、蚊帐架写字台含书架梯柜、橱边柜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35943.3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85.4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单人加长高床家具组合（含衣橱、蚊帐架、写字台含架、梯柜、橱边柜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35943.3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85.4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（双人联体高床家具组合（含衣橱、蚊帐架、写字台含架、梯柜、橱边柜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35943.3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85.4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6. （双人联体加长高床家具组合（含衣橱、蚊帐架、写字台含书架、梯柜、橱边柜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



35943.3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885.40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单人高床家具组合（含衣橱、蚊帐架、写字台含书架、挂梯、橱边柜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35943.3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85.4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单人加长高床家具组合（含衣橱、蚊帐架、写字台含架、挂梯、橱边柜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35943.3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85.4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一体架（脸盆架、毛巾架、饮水机台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35943.3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85.4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（餐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35943.3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85.4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（椅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35943.3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85.4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（行李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35943.3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85.4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2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